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午餐廚房食用廢油公開標售案合約書

立契約書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茲經雙方協議由機關委託廠商處理機關每日食用廢油內容如下：

一、機關產生之食用廢油由廠商全數回收處理，供廠商加工處理後提
供使用。

二、廠商不可非法傾倒及污染環境之行為，如有違法行為純屬廠商行
為，與機關無關，廠商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廠商須提供廢油流向交代

（一）清除公司：

地址：

（二）再利用/處理公司：

地址：

四、本合約書簽約有效期限 2 學年，廠商需支付機關 2 學年新台幣_____
元整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限為決標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(116 學年度結束，
以教育主管機關公告為準)，廠商如有違反上述合約內容，機關得隨
時中止合約，廠商不得有異。

六、本契約書之清除公司及再利用/處理公司，均應依規定上網申報營運
紀錄。

七、本合約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。

八、本合約正本二份由機關、廠商兩方各自收執、副本乙份交機關會計室。

立契約書者

機 關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

電 話：04-22517363 傳真 04-22541147

統一編號：52422706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傳真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